



中期報告

2008/09

· 致力提升生產 · 鞏固市場地位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勝舜
吳意誠
林宏明
黃德良
黃德威

非執行董事

楊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宏仁
楊志達
謝裕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
莊宏仁
謝裕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
莊宏仁
謝裕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
莊宏仁
謝裕

執行委員會

黃勝舜*
吳意誠
黃德威
吳沛珉
陳愛發

合規委員會

楊志達*
黃勝舜
黃德威
陳愛發

*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陳愛發
財務總監	陳愛發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臨興街21號 美羅中心2期23樓28室
股份代號	1991
公司網站	www.tayang.com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5	331,447	397,668
銷售成本		(232,975)	(266,330)
毛利		98,472	131,338
其他經營收入		10,598	12,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3)	(13,659)
行政開支		(57,651)	(41,441)
其他開支淨額		(3,469)	(6,246)
融資成本		-	(1,2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565
除稅前溢利		33,158	82,030
所得稅開支	6	(1,637)	(2,250)
期內溢利	7	31,521	79,780
股息	8	48,000	48,000
每股盈利			
基本	9	3.94港仙	9.97港仙
攤薄	9	3.94港仙	9.9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7,004	302,885
在建工程		14,886	12,110
預付租賃款項		60,004	61,166
聯營公司權益		1,749	2,643
遞延稅項資產		1,815	556
		395,458	379,360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76	137,9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3,848	292,904
可收回所得稅		2,294	1,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788	487,429
		865,506	919,8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6,485	99,182
衍生金融工具		-	827
應付所得稅		51,933	51,065
		128,418	151,074
流動資產淨值		737,088	768,768
		1,132,546	1,148,1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0	80,000
儲備		1,052,546	1,068,128
		1,132,546	1,148,1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80,000	659,945	1,400	240,854	18,631	21,123	49	1,022,00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並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33,729	-	-	33,729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9,780	-	-	-	79,780
就失效購股權的價值轉撥至儲備	-	-	(381)	381	-	-	-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交易	-	-	2,873	-	-	-	-	2,873
期內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	-	-	(48,000)	-	-	-	(48,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0	659,945	3,892	273,015	52,360	21,123	49	1,090,38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292	-	-	34,29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238	-	-	2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34,530	-	-	34,530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603	-	-	-	20,603
就失效購股權的價值轉撥至儲備	-	-	(317)	317	-	-	-	-
撥款至儲備	-	-	-	(416)	-	416	-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交易	-	-	2,611	-	-	-	-	2,61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0	659,945	6,186	293,519	86,890	21,539	49	1,148,128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2)	-	-	(3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529)	-	-	(52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支出淨額	-	-	-	-	(561)	-	-	(561)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1,521	-	-	-	31,521
就失效購股權的價值轉撥至儲備	-	-	(182)	182	-	-	-	-
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交易	-	-	1,458	-	-	-	-	1,458
期內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	-	-	(48,000)	-	-	-	(4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0	659,945	7,462	277,222	86,329	21,539	49	1,132,546

附註：

1.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2.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0,995	19,46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636)	(48,69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8,000)	(49,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641)	(78,505)
於八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29	609,255
匯率變動影響	-	481
於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788	531,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適宜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編製的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已收自客戶轉讓的資產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減銷售稅及增值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矽膠相關產品。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159,965	177,111
香港	58,451	60,381
其他亞洲國家	71,994	108,588
美洲	28,000	36,482
歐洲	13,037	15,106
	331,447	397,66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96	1,189
	2,896	2,467
遞延稅項		
即期期間	(1,259)	(217)
	1,637	2,250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大洋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組成本集團的各家中國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 東莞大洋硅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大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乃核准外資產品出口企業，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2%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東莞大洋適用25%統一稅率。
- 東莞泰洋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泰洋」)、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大洋」)與東莞大洋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大洋」)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 東莞泰洋享有24%的優惠稅率。東莞泰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因此，東莞泰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 湖州大洋享有26.4%的優惠稅率。湖州大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湖州大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湖州大洋適用25%統一稅率。
- 東莞大洋享有24%的優惠稅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持續出現稅務虧損。東莞大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的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逐步由33%減至2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介乎12%至25%(二零零八年：12%至13.2%)。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4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603	15,12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784	861
匯兌虧損	2,892	6,246
利息收入	(4,432)	(10,035)
政府補助	(1,195)	(218)

8. 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48,000	48,00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1,5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78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8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這是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用約37,4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力及建設新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第三方	234,333	242,625
— 應收聯營公司	2,950	2,500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106)	(322)
	236,177	244,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71	48,101
	273,848	292,904

本集團的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14,361	111,220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64,161	95,60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7,655	36,795
十二個月以上	-	1,188
	236,177	244,803

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美元	19,126	21,546
歐元	6,771	825
新台幣	405	10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954	56,803
其他應付款項	27,531	42,379
	76,485	99,18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031	22,14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950	26,33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128	4,042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366	4,128
一年後到期	1,479	156
	48,954	56,80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美元	3,080	2,806
新台幣	150	15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行使價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2.20港元	7,425,000	8,935,000
期內失效	2.20港元	(185,000)	(1,070,000)
期終尚未行使	2.20港元	7,240,000	7,865,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SiTY Silcum & Ta Yang International GmbH ("SiTY") (附註)	銷售矽膠按鍵	3,735	3,423
	收取工具費用	289	54
	收取修改費用	31	14
	收取裝置費用	12	-

附註： SiTY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226	5,134
離職後福利	98	83
股份支付之支出	468	872
	6,792	6,08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7,510	13,236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18

致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4頁至第1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表。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4C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按鍵、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汽車週邊產品)的全球需求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面對經營環境前所未有的變化。業內受原材料成本波動、人民幣升值及次按危機引發的全球市場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訂單呈現高度波動，造成生產資源的調度充滿挑戰性。此外，由於消費者信心及需求下滑，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及汽車週邊產品的需求難免隨之下跌。因此，本集團的表現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受到負面影響。鑑於全球經濟情況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措施控制生產成本，密切監察生產時間表，並擴大客戶群。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盈利約33,20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的勞工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以致經營成本增加，(ii)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iii)客戶訂單無預警下減少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集中優化本集團揉合先進科技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客戶的需求。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但本集團能夠透過競爭實力持續錄得新的客戶。除持續致力於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持續尋求新的業務商機，藉以彌補需求疲弱的市場現況帶來的營業額損失。

本集團將透過研發創新高端產品、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良率，致力提高總體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亦加強實施更嚴格的存貨及應收款項控制措施，以改善整體財務及銷售程序。

新推出的品牌「SIPALS」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SIPALS」品牌的創新產品，以吸引潛在客戶及提高本集團的溢利。

展望

鑑於不明朗及不利的經濟因素，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進一步加強現有客戶基礎及發掘新客戶，以繼續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核心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實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集中於調減材料價格方面，並整合生產設施以及減省其整體營運及行政開支。本集團將採納保守的現金管理方針，密切監察其存貨水準及應收貿易賬款，以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

儘管預期企業經營環境仍然艱難，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強大的管理團隊，本集團作好準備克服各種挑戰，持續穩定地為股東、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

本集團短期內將集中儲備更多現金，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高水平。同時，本集團亦伺機以相宜價格收購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企業，以繼續強化在業界紮實的競爭優勢，並拓展業務至前景明朗的應用領域。

長遠而言，需求減少將加快市場整合，讓本集團可從較弱的競爭對手中奪取市場佔有率。據此，集團管理層普遍視此次不景氣帶給集團的機會是正面意義的，相信諸多佈局終將為集團下一波的成長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由於源自華爾街的金融海嘯造成全球消費急速冷卻，並蔓延至個人財富減少，期內營業額為33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66,200,000港元或16.7%。除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外，4C產品行業的持續整合亦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本集團其中一項產品Wii主機的手提裝置「Wii Jacket」的矽膠防護套的需求於期內明顯下跌。

然而，本集團已開始以「SIPALS」品牌推出新產品系列，為日常生活提供創新產品。儘管SIPALS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本集團小部分總營業額，其於期內錄得穩定增長。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為9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2,800,000港元或25.0%。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33.0%減少至29.7%。毛利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在目前衰退環境下難以轉嫁成本增長予客戶。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2,200,000港元或16.9%至10,600,000港元。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由中國廠房發生火災而獲保險賠償所抵銷。

行政開支

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行政開支由41,400,000港元增加至57,700,000港元。倘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17.4%，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7.0%。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為支援業務及新生產基地擴張而導致的額外管理及行政成本以及中國的成本持續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為31,50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48,300,000港元或60.5%。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88	487,429
流動資產淨值	737,088	768,768
流動比率	6.74	6.09
速動比率	5.48	5.18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趨勢，亦會考慮其他適當措施以應付人民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出下列用途：

項目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157)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11)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1)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總計	635	(219)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僱員逾6,700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對僱員於本公司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7,2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41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簡介

董事詳情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黃勝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勝舜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公司整體策略發展、營運管理、計劃及決策事宜。黃先生與吳意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共同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五月擔任一間化工公司的業務經理一職。其後，彼任職於一間私人公司，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停業並清盤前，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一直是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係。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迄今，黃先生亦擔任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化工製造業界擔任管理職位已逾三十年。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德威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勝舜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年享有十二個月月薪，每月10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吳意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意誠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矽膠業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吳先生與黃勝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財務規劃，彼亦致力開發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並曾親自研發各類專利按鍵。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真理大學，並已在中國完成北京大學為香港工商界高層管理人員舉辦的研修課程。吳先生為現任國際華商協進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理事。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添濤先生的胞兄。吳先生亦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經理吳中傑先生及企業關係經理吳沛珉小姐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意誠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年享有十二個月月薪，每月8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林宏明

執行董事兼開發部主管

林宏明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開發部主管。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宜。林先生畢業於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機械科。彼於矽膠業累積二十一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台灣電子公司的廠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年享有十二個月月薪，每月7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黃德良

執行董事

黃德良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黃先生任職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策略規劃部。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年享有十二個月月薪，每月55,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黃德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德威先生，2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監控部門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自二零零八年起，黃先生亦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各廠房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並曾於台灣服兵役。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的長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年享有十二個月月薪，每月55,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額外一個月月薪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楊應超**非執行董事**

楊應超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優異)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主修財務、會計及市場營銷)。

於加盟本公司前，楊先生為香港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研究部亞太區高科技部門研究主管。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榮獲《機構投資者》、《金融時報》及《Greenwich》評為第一分析師，表揚彼於投資證券研究界之成就。於加入花旗前，楊先生曾經出任瑞士信貸亞太區科技硬件研究部總監及首席分析師。楊先生於投資證券研究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包括曾任職於高盛及法國巴黎銀行。楊先生亦曾於多間企業工作，包括A.T. Kearney、Accenture、EDS、艾默生電器、IBM及AT&T等，於管理顧問、銷售／市場營銷及工程業務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有權收取月薪169,23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楊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但並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之袍金。

莊宏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宏仁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台灣一家證券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因此於金融服務業具有經驗。莊先生於顯示器行業亦擁有經驗。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一九八零年六月，彼獲頒發逢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頒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莊先生曾擔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家公司為從事液晶顯示器生產，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但並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之董事袍金。

謝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裕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獲取律師證書，並隨即加入臺北律師公會為執業律師，現為聯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彼曾任多家企業及組織的法律顧問。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但並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之董事袍金。

楊志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是一間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一間主要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但並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之董事袍金。

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將收取董事會建議且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執行董事之薪金方案經參考其時間、工作及成就貢獻後不時由董事會審閱。

附註：

以下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後及付印本中期報告前生效的變動

1. 楊應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權益總額		
黃勝舜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413,940,000	–	421,990,000	52.75%	1至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550,000			
吳意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455,000	955,000	0.12%	4
林宏明	實益擁有人	9,640,000	320,000	9,960,000	1.25%	5
黃德良	實益擁有人	5,760,000	275,000	6,035,000	0.75%	5
黃德威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413,940,000	–	414,170,000	51.77%	6及7
	實益擁有人	–	230,000	–		

附註：

- 黃氏信託為全權信託，黃勝舜先生為委託人，Homelink Venture Corp. (「Homelink」)為信託人，而黃勝舜先生的家族成員(包括黃德威先生)為受益人。
- 該413,9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51.74%的股權，由以下七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持有，詳情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2. (續)

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Ace Chai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Ace Chain」)	149,100,000	18.64%
China Gai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in」)	103,560,000	12.94%
Highwise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Highwise」)	57,600,000	7.20%
Join Success Business Inc.(「Join Success」)	34,560,000	4.32%
Jumbo Regent Investment Limited(「Jumbo Regent」)	34,560,000	4.32%
Master Rich Business Limited(「Master Rich」)	28,800,000	3.60%
Million Era Holding Corporation(「Million Era」)	5,760,000	0.72%
合計	413,940,000	51.74%

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為Acuwake Enterprises Limited (「Acuwake」)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Homelink Venture Corp.作為黃氏信託的信託人擁有Acuwake 100%權益。黃勝舜先生為黃氏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勝舜先生亦為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公司的董事。

- 該550,000股指可行使股份，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黃勝舜先生的購股權而得的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0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455,000股指可行使股份，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吳意誠先生的購股權而得的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0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320,000股及275,000股指可行使股份，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授予林宏明先生及黃德良先生的購股權而得的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0港元的價格行使。
- 黃德威先生為黃勝舜先生的兒子，並為黃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黃德威先生被視為於由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413,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30,000股指可行使股份，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黃德威先生的購股權而得的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份2.20港元的價格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有關相聯法團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勝舜	Homelink作為黃氏信託的信託人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Acuwake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Ace Chain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China Gain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Highwise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Join Success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Jumbo Regent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Master Rich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Million Era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黃德威	Homelink作為黃氏信託的信託人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Acuwake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Ace Chain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China Gain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Highwise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Join Success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Jumbo Regent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Master Rich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Million Era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1	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擁有的權益(續)

*附註

有關各聯營公司的企業架構詳情，請參閱「(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分節附註1及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Acuwake	黃氏信託控制公司	413,940,000	–	413,940,000	51.74%	1
Homelink	黃氏信託的信託人	413,940,000	–	413,940,000	51.74%	1
Ace Chain	實益權益	149,100,000	–	149,100,000	18.64%	1
China Gain	實益權益	103,560,000	–	103,560,000	12.94%	1
Highwise	實益權益	57,600,000	–	57,600,000	7.20%	1
黃勝舜	黃氏信託的委託人	413,940,000	–	421,990,000	52.75%	1
	實益權益	7,500,000	550,000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童美珍	配偶權益	413,940,000	–	421,990,000	52.75%	1
		7,500,000*	550,000	–		
黃德威	黃氏信託的受益人	413,940,000	–	414,170,000	51.77%	6
	實益權益	–	230,000	–		
趙昱婷	配偶權益	413,940,000	–	414,170,000	51.77%	6
		–	230,000	–		
吳沛珉	公司權益	60,120,000	–	60,215,000	7.53%	2
	實益權益	–	95,000	–		3
吳中傑	公司權益	57,600,000	–	57,636,000	7.2%	4
	實益權益	36,000	–	–		
盧華威	於Homelink 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413,940,000	–	413,940,000	51.74%	1及5
曾君莉	配偶權益	413,940,000	–	413,940,000	51.74%	5

附註

- (1) 該413,940,000股股份指同由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作為黃氏信託控制公司合計直接持有的同一批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權益」一節項下「(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分節的附註1及2。Ace Chain、China Gain及Highwise為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其中三家，直接持有上文所披露的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據此，Acuwake作為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100%控股公司，Homelink作為黃氏信託的信託人及黃勝舜先生作為黃氏信託的委託人，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黃勝舜先生同時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而得的5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黃勝舜先生的配偶童美珍女士亦視為於黃勝舜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60,120,000股股份中的57,600,000股股份由Golden King Holdings Business Limited及Joint King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家公司由吳沛珉小姐及吳中傑先生分別各持有50%。因此，吳沛珉小姐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3) 60,120,000股股份中的2,520,000股股份由吳沛珉小姐全資擁有的公司Kingstex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因此，吳小姐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950,000股指可行使股份，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吳沛珉小姐的購股權而得的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0港元的價格行使。
- (4) 該57,600,000股股份指同由Golden King Holdings Business Limited及Joint King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同一批股份，該兩家公司由吳沛珉小姐及吳中傑先生分別各持有50%。因此，吳中傑先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5) Home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華威先生實益擁有。曾君莉女士為盧華威先生的配偶。因此，盧華威先生及曾君莉女士均被視為於Homelink作為黃氏信託的信託人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德威先生為黃勝舜先生的兒子及黃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黃德威先生被視作於413,940,000股由7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作為黃氏信託控制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德威先生同時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予其的購股權而得的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昱婷女士為黃德威先生的配偶，因此亦被視為於黃德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黃勝舜先生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7,2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身份 或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的 結餘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行使期限 (根據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已 失效	期內已 行使			
董事							
黃勝舜	550,000	-	-	-	550,000	08.06.2008– 15.05.2017	\$2.20
吳意誠	455,000	-	-	-	455,000	08.06.2008– 15.05.2017	\$2.20
林宏明	320,000	-	-	-	320,000	08.06.2008– 15.05.2017	\$2.20
黃德良	275,000	-	-	-	275,000	08.06.2008– 15.05.2017	\$2.20
黃德威	230,000	-	-	-	230,000	08.06.2008– 15.05.2017	\$2.20
僱員	5,595,000	-	(185,000) ¹	-	5,410,000	08.06.2008– 15.05.2017	\$2.20
總計	7,425,000	-	(185,000)	-	7,24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期內終止作為本集團僱員的一名承授人持有。
- 2) 期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儘管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刪除有關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本集團仍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條例監督其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莊宏仁先生及謝裕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